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为了进一步提高英搏尔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对各项规则的学习和理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人员：王丹丹（保荐代表人）

培训对象：英搏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培训时间：2026年4月13日

培训地点：英搏尔会议室

培训形式：现场培训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规定进行了讲解。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英搏尔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对本次持续督导培训予以积极配合，并进行了认真学习。本次培训促使参与培训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的理解，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综上，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

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丹丹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